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山市监处罚（2025）142 号

当事人：通山商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122430983701X9

住所（住址）：通山县通羊镇通黄公路路口1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军

身份证件号码：421224197012150018

2025年3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未改正，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农业投资开发等经营业务的公司制企业，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当事人在自成立以来一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本局每年都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但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而当事人登记时的联系电话（13476943308）也处于空号状态，当事人已处于名存实亡状态。

经查，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公示截图

一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实地核查情况表一份，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当事人电子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由于始终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本局在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了（通山市监罚告【2025】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起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2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